

更好担负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

——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金 歆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出台的背景?

答: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信访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和任务的需要,全面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更好担负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党中央着眼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制度,对制定《条例》作出部署安排。按照党中央要求,国家信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网上信访、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吸收融合2005年发布实施的国务院《信访条例》内容,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信访工作条例(送审稿)》报请党中央审议。2022年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条例》。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条例》。

问:《条例》的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答: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工作,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第一,《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制定出台《条例》,坚持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对于提高党领导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必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第二,《条例》是坚持人民至上、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制定出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群众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通道,对于推动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具有重要意义,必将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第三,《条例》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制定出台《条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纵深推进信访

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对于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群众呼声,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信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加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条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共6章50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对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及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二是规定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明确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同时明确了信访工作保障措施。三是规定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体现了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处理信访事项不同的程序要求。四是规定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健全信访工作监督机制,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问:《条例》明确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向上述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等,应当符合《条例》规定要求。

问:《条例》对信访工作定位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明确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的定位,即: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三个重要”的定位遵循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信访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信访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承担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着力点。

问:《条例》对信访工作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二章“信访工作体制”,明确健全党领导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在党委统一领导方面,明确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定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在政府组织落实方面,规定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部署要求,履行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

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等职责。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方面,规定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国信访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地方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设立和运行。在信访部门推动方面,规定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承担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等工作职责,同时规定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在各方齐抓共管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拓宽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条例》还从信访部门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持等方面明确信访工作保障措施。

问:《条例》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规定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并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明确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规定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同时对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等情形,作出了相关规定。二是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走访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走访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三是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等行为。

问:《条例》中对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信访事项性质的不同,《条例》区分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请求类事项,分别明确了受理办理程序,保证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针对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规定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同时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针对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和负责同志通报、报送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针对申诉求类事项,进一步细分为六种情形进行处理:一是涉法涉诉事项办理程序,适用于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二是仲裁程序,适用于仲裁部门;三是办理党员申诉等事项的党内程序,适用于党的机关;四是办理行政复议等事项的行政程序;五是依法履行查处违法行为职责,适用于行政机关;六是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项,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适用于所有机关、单位。对属于第六种情形的事项,信访人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问:《条例》构建了怎样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对违反规定的情形如何进行责任追究?

答:有效的监督是确保责任落实的必要条件。《条例》构建了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监督体系。一是强化信访工作督查,规定党委和政府组织专项督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信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二是强化信访工作考核,规定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考核、通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三是强化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三项建议”的职责,建立信访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巡视巡查工作、干部监督工作的衔接等。

同时,《条例》对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对机关、单位,规定引发问题责任、登记转送交办责任、受理问题责任、处理问题责任以及其他责任,对违反责任的机关、单位及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信访人,规定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答:党中央对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国家信访局将从以下方面督促指导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二是健全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形成健全完备、运行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三是做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导,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强化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将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主动担当作为,以贯彻实施《条例》为统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权威发布

4月8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今年可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约8000亿元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旱灾害多发频发。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成效发挥,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但目前仍然存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足、水生态环境治理任务重、水利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

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表示:“水利工程具有较好的规划和前期工作基础,特别是重大水利工程吸纳投资大、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机会多,在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拉动有效投资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需求、有条件、有基础。”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项目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这些工程加上其他水利项目,全年可完成投资约8000亿元。

今年1—3月,全国完成水利投资1077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水利完成投资增加了35%。为完成好今年水利建设任务,魏山忠表示,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细化工作责任,抓好前期工作,落实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加快实施在建水利工程,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前期技术论证基本成熟、省际间没有重大分歧、地方推动项目建设意愿较为强烈的重大水利项目,加快审查审批,推动工程尽早开工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

中央财政加大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水利工程建设离不开资金保障,近年来财政在水利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何?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负责人姜大峪介绍,在水利工程建设投入方面,近年来做到稳中有增。“从2019年到2021年,财政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安排超过4400亿元,其中安排水利发展资金1700亿元,重点支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以及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通过相关政府性基金累计安排1536亿元,加大对库区移民帮扶力度,支持三峡后续工作、南水北调一期工程建设等。”

姜大峪介绍,2022年,中央财政将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效能。“今年我们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7亿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达到606亿元;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572亿元,为今年扩大水利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地方政府债券也加大对水利项目的支持力度。在支持重点上,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短板弱项,聚焦重点领域,聚焦重点区域,在加大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地方落实投入责任。”

充分发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稳投资、扩内需的作用

重大水利工程是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领域,今年在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措施和考虑?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介绍,主要有三方面举措。

一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方沟通协调,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加快项目审批的进度。

二是加大投资支持力度。今年将在保证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合理支出强度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给予倾斜,重点保障跨流域跨区域、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防洪减灾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三是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将鼓励支持地方依托项目供水、发电等经营性收益建立合理的回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

全国妇联部署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北京4月8日电 (记者杨昊)记者从全国妇联获悉:全国妇联日前印发通知,对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要强化宣传引导,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宣传阐释,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妇女;要广泛宣传宣讲,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折射大时代,以历史性成就和美好前景鼓舞激励妇女;要大力宣传宣扬,以榜样力量鼓舞妇女,推动形成崇尚榜样、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妇联要确保月月有活动、阶段有高潮、常年不间断,形成全国妇联带系统、妇联机关带村居社区、党员干部带妇女群众的工作局面,激励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据悉,全国妇联将组织开展全媒体主题教育活动,展示新时代建设成就、新时代妇女风采,将组建各具特色的巾帼宣讲队,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开展宣讲活动,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巾帼力量。

内蒙古重大项目实施更加注重生态环保

本报呼和浩特4月8日电 (记者陈沸宇、吴勇)记者8日从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上获悉:今年,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数量、总投资和年度计划较去年均有所增长。在加快推进项目总体向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内蒙古在项目用地、环评、占用草原林地审批等方面更加注重生态环保。

据了解,内蒙古今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3289个,总投资2.7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854亿元,较去年分别增长215个、0.3万亿元、1199亿元。其中,涉及用地手续办理的项目1809个,已完成用地组卷报批收口项目1322个,办结率7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自治区林草局建立了重大项目用林用草用地前期手续联合调度机制,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环节提前介入,对压覆矿、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保护区等审核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先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高项目选址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红线”,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截至3月末,内蒙古今年1560个新建项目中有1417个办结了8项主要前期手续,办结率91%,比去年同期提高77个百分点;1729个续建项目开复工率达到73%,同比提高45个百分点。

本版责编:朱 伟 臧春蕾 张伟昊

今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水利发展资金逾六百亿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扩大有效投资

本报记者 李晓晴



高空作业

4月8日,在高度335米的贵州省贵阳国际贸易中心,清洗工人从楼顶垂直而下,开展高空作业,对玻璃幕墙进行清洗。尚宇杰摄(影像中国)